

证券代码：831887

证券简称：长潮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A 区 01 幢 1103-1104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0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长潮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长潮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志清、赖璟嫻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